

##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设计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，独立董事朱增进、汪大绥、潘敏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戴雅萍女士主持，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发布的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；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发布的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发布的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；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4 日